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1) 提供文件，列舉會構成和不會構成反競爭行為的常見營商手法的例子，以釋除中小型企業對或會不慎觸犯日後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疑慮；
- (2) 提供有關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申請向已違反競爭守則的人施加罰款的期限的資料(一如條例草案第90(2)(b)條所訂的期限)；
- (3) 回應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中對有關向上訴法庭上訴的第153條所提出的意見；及
- (4) 草擬事宜

第50條 — 手令賦予的權力

- (i)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1(1)條，修訂條例草案第50(1)及／或(2)條，明確規定根據第48條發出的手令應指明下述人士：獲授權人員為協助其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尋找可能攸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而邀請的人士；及

附表2 — 承諾

- (ii) 修訂條例草案第64條及附表2第1條，以確保接受及更改承諾的程序規定亦適用於取代承諾，從而使該等條文與第61(1)條趨向一致。第61(1)條規定，競委會可接受作出某承諾的人提出對該承諾的更改或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9日